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赵青、丁汉青、臧小涵、王玉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建设、薪酬激励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1、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召开董事会 次数	出席董事会 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赵青	5	5	0	否
丁汉青	5	5	0	否
臧小涵	5	5	0	否
王玉荣	5	5	0	否

2022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勤勉负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2、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委托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青	2	2	0
丁汉青	2	2	0
臧小涵	2	1	0
王玉荣	2	2	0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2022 年 4 月 25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调整募投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议案内容；并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22 年 8 月 26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议案内容。

3、2022 年 9 月 28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相关议案内容。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审议的各项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分别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

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亲自出席历次会议，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季度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内控管理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诚实、勤勉地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2 年度，我们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学习相关制度，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四川证监局举办的培训，加强对准则规定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在履职中的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六、其他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汇报，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22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2023 年，我们将

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赵 青

丁汉青

臧小涵

王玉荣

2023 年 4 月 27 日